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 月 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檢察司

連絡人：王乃芳科長、楊秀枝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314-6871*2250 編號：341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刑法修正草案

—受虐、家暴、遺棄之子女減免扶養「不是」的父母

法務部所擬具「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第 294 條之 1 及第 295 條修正草案，即負扶養義務者於幼時遭受扶養權利者家暴、性侵或遺棄，將可減免民法扶養義務，並阻卻刑法遺棄罪成立，經行政院、司法院 98 年 12 月 7 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業於本（7）日三讀通過。

一、關於「民法」部分

本次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將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父母曾經施以凌虐、甚至持刀重傷未成年子女，或者無故離家出走將未成年子女任意棄養不顧等，未來子女成年後如仍由其負完全扶養義務，顯不符國民之感情，爰由法院視個案有無顯失公平或情節是否重大，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至於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直系血卑親屬時，則不適用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規定，例如：某知名童星收入頗豐，卻因長輩溺愛對父母頤指氣使、拳打腳踢，若其父母可向法院請求減免扶養義務，對未成年子女之成長顯然不利，故排除適用。

二、關於「刑法」部分

本次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另配合第二百九十

四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用語。係針對因無自救力人先前實施侵害行為人生命、身體、自由之犯罪行為，例如殺人未遂、性侵害、家庭暴力，或是未對行為人盡扶養義務持續逾2年，行為人因而不為無自救力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之情形，增訂阻卻遺棄罪成立之事由。使行為人不因未為無自救力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而負遺棄罪責，以求衡平，符合國民法律感情。例如：父親有外遇，拋妻棄子，離家數十年對子女不聞不問，或者父親性侵害子女，未來父親如成為無自救力人，子女如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亦不構成遺棄罪。